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智慧旅游管控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70

招标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91 号

甲方：龙门石窟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建平

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7374273169

银行账号：99010503680

住所地：洛阳市洛龙区龙顾路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联系人：郭晨晖　　联系电话：0379-65980186

邮编：471023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子宪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69951872F

银行账号：77170188000091887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6 号

联系人：郑永然　　联系电话：18637907988

邮编：450000

龙门石窟研究院（甲方）龙门石窟智慧旅游管控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委托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现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伍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捌角零分。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5738000.80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中，综合布线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测算，投标时按《供货一览表》工程量计取，结算时按竣工图，并结合现场据实核算，实际量少于《供货一览表》中工程量予以扣减，因设计变更产生新增工程量，须出具符合财政规定的设计变更手续后方可计入。增加或减少的工程、《供货一览表》中的暂估量工程，结算时单价的调整需重新组价。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6年，保修期 /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市财政款到位后10日内支付给乙方；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1721400.24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壹仟肆佰元贰角肆分），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即人民币 3442800.48 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肆角捌分），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即人民币 5164200.72 元（大写：伍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元柒角贰分），余款 10 %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1 年后，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付清合同尾款，即人民币573800.08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捌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龙顾路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

安装调试时间：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

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永然；　联系电话：1863790798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7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纠纷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最终解决选择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　方（盖章）：龙门石窟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 9月 7日

乙　方（盖章）：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 9月 7日

《供货一览表》

注：《供货一览表》货物名称及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综合布线系统**				
1	48 芯室外单模光纤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6 米	10.20	39433.20
2	24 芯室外单模光纤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9 米	8.70	39054.30
3	12 芯室外单模光纤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96 米	5.90	48946.40
4	12 芯光缆熔接盘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套	86.00	3096.00
5	48 芯光缆接续盒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套	225.00	1800.00
6	汇聚箱	厚为、广东厚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 套	3586.00	25102.00
7	48 芯 ODF 光纤配线架	海奈、武汉科曼光通讯有限公司	14 套	528.00	7392.00
8	4 芯光纤终端盒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 套	85.00	4930.00
9	理线器	海奈、武汉科曼光通讯有限公司	14 个	37.00	518.00
10	一级分光器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个	556.00	3892.00
11	二级分光器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个	130.00	4290.00
12	OM3 光纤跳线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条	38.00	912.00
13	光模块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8 条	165.00	7920.00
14	2 米光纤跳线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 条	12.00	2364.00
15	光缆熔接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40 芯	18.00	25920.00
16	外置设备箱	厚为、广东厚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4 台	780.00	18720.00
17	8 口 ONU	华为坤灵、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2 台	1936.00	178112.00
18	12 米监控立杆	泰雅、洛阳泰雅钢结构有限公司	1 根	9200.00	9200.00
19	6 米监控立杆（1	泰雅、洛阳泰雅钢结构有限公司	1 套	2360.00	2360.00

	号位)				
20	6 米监控立杆	启加、启家灯饰(广东)有限公司	5 套	4800.00	24000.00
21	4.5 米监控立杆	启加、启家灯饰(广东)有限公司	59 套	4300.00	253700.00
22	3 米监控立杆	启加、启家灯饰(广东)有限公司	3 套	3700.00	11100.00
23	2.5 米监控立杆	泰雅、洛阳泰雅钢结构有限公司	2 套	480.00	960.00
24	开挖管沟及回填、恢复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3721 米	28.00	104188.00
25	开挖管沟及回填、恢复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 米	125.00	24750.00
26	开挖管沟及回填、恢复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4.5 米	150.00	18675.00
27	检查井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5 座	1200.00	6000.00
28	混凝土包封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307 米	35.00	10745.00
29	拉管	公元、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122 米	96.00	11712.00
30	配管	公元、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8087 米	6.50	52565.50
31	配管	百新、文安县百新制管厂	137 米	8.00	1096.00
32	配管	百新、文安县百新制管厂	715 米	6.00	4290.00
33	配管	百新、文安县百新制管厂	2614 米	5.00	13070.00
34	配线	郑跃、河南创新电缆有限公司	850 米	45.20	38420.00
35	配线	郑跃、河南创新电缆有限公司	781 米	24.30	18978.30
36	配线	郑跃、河南创新电缆有限公司	1054 米	17.50	18445.00
37	配线	郑跃、河南创新电缆有限公司	3132 米	12.60	39463.20
38	配线	郑跃、河南创新电缆有限公司	2909 米	7.70	22399.30
39	光纤测试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84 链路	18.00	1512.00
40	原立杆拆除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33 处	430.00	14190.00

二	无线覆盖系统				
1	入侵防御系统	深信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79630.00	279630.00
2	OLT 业务板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 块	26582.00	79746.00
3	无线控制服务器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5559.00	25559.00
4	网管和认证系统服务器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45800.00	345800.00
5	网络分析服务器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43625.00	243625.00
6	全向 AP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7 台	6855.00	390735.00
7	定向 AP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0 台	6855.00	274200.00
8	吸顶 AP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1 台	1569.00	48639.00
9	超六类屏蔽网线(此项为暂估量)	清华同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700 米	5.50	20350.00
10	水晶头(此项为暂估量)	清华同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个	2.00	600.00
三	监控+广播+SOS 救援系统				
1	低空鹰眼摄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 台	8466.00	389436.00
2	文搜大模型枪球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 台	8318.00	216268.00
3	800 万文搜摄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 台	2990.00	275080.00
4	垂直客流摄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台	2137.00	12822.00
5	多维客流摄像机系列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台	1767.00	44175.00
6	6400 万 360° 高空 AR 鹰眼摄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52282.00	156846.00

7	河道水位刻度检测摄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7655.00	7655.00
8	防溺水检测摄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台	7326.00	21978.00
9	AR高空视频中台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套	59589.00	59589.00
10	广播预警一张图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套	34637.00	34637.00
11	智慧景区视频管理中台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套	51278.00	51278.00
12	智慧景区数字驾驶舱服务器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85200.00	185200.00
13	AI融合超脑（客流）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76630.00	76630.00
14	AI融合超脑（防溺水）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52668.00	52668.00
15	六类非屏蔽网线(此项为暂估量)	清华同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088米	4.50	4896.00
16	水晶头(此项为暂估量)	清华同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600个	1.70	1020.00
17	电源线(此项为暂估量)	郑跃、河南创新电缆有限公司	600米	7.70	4620.00
18	OM3光纤跳线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条	38.00	684.00
19	广播管理主机产品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台	16500.00	33000.00
20	电源时序器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836.00	1836.00
21	广播校时模块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960.00	960.00

22	模拟前置放大器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122.00	1122.00
23	网络寻呼话筒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台	1836.00	3672.00
24	DVD设备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941.00	941.00
25	数字调谐器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118.00	1118.00
26	网络音柱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台	1827.00	127890.00
27	机柜	图腾、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1台	2230.00	2230.00
28	监听音箱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台	550.00	1100.00
29	交换机	华为坤灵、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台	3500.00	3500.00
30	音频连接线	秋叶原、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6根	85.00	510.00
31	旅游直播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套	89200.00	89200.00
32	客流数据分析中台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套	48660.00	48660.00
33	紧急报警盒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台	1235.00	74100.00
34	紧急报警管理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台	5623.00	11246.00
35	景区文搜大模型检索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套	78286.00	78286.00
36	文搜大模型服务器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385866.00	385866.00

四	**办公楼网络改造**				
1	48 芯 ODF 光纤配线架	海奈、武汉科曼光通讯有限公司	4 个	528.00	2112.00
2	皮线光缆(此项为暂估量)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0 米	1.65	9306.00
3	光纤面板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个	22.00	2068.00
4	尾纤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根	4.00	752.00
5	2 米光纤跳线	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根	12.00	2256.00
6	4 口 ONU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4 台	525.00	49350.00
7	光缆熔接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188 芯	18.00	3384.00
8	可移动电视显示屏	KONKA 康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10800.00	32400.00
9	电视解码器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4151.00	12453.00
10	4 寸球形摄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520.00	2520.00
11	吸顶 AP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8 台	1569.00	28242.00
12	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台	528.00	10560.00
13	8 口 ONU	华为坤灵、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 台	1936.00	13552.00
14	2 米网络跳线	罗格朗、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94 根	18.00	1692.00
15	PVC 管(此项为暂估量)	公元、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971 米	4.60	4466.60
五	**智慧调度中心及数据中心改造**				
1	解码器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0800.00	20800.00

2	高性能控制电脑	Lenovo、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8台	12350.00	98800.00
3	电源线RVV3*4mm²(此项为暂估量)	郑跃、河南创新电缆有限公司	200米	17.50	3500.00
4	六类非屏蔽网线(此项为暂估量)	清华同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米	4.50	900.00
5	JDG20管(此项为暂估量)	百新、文安县百新制管厂	400米	5.00	2000.00
6	HDMI线	绿联、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根	160.00	1280.00
7	测试终端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台	8600.00	17200.00
8	智能会务屏	HiteVision、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台	18500.00	18500.00
9	硬盘	希捷、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块	4657.00	27942.00
10	会议主机	雷拓、雷拓（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1套	7568.00	7568.00
11	会议话筒	雷拓、雷拓（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8套	1756.00	14048.00
12	会议桌	禹辉、上海奈昂家具有限公司	1套	8863.00	8863.00
13	会议椅	禹辉、上海奈昂家具有限公司	10把	560.00	5600.00
14	防静电地板	易普平、北京易铺平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50㎡	465.00	23250.00
15	金属踢脚线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35米	35.00	1225.00
16	原静电地板拆除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0	500.00
17	金属踢脚线拆除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35米	5.00	175.00
18	温湿度传感器及配套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4个	390.00	1560.00

19	精密空调滤网	科士达、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套	480.00	4800.00
20	网络维护和检测工具	豫通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1 套	890.00	890.00
21	网络和高清监控系统调试与应急专用笔记本电脑	Lenovo、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7862.00	7862.00
22	现有电脑硬盘升级	铭瑄、广州商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块	550.00	5500.00
23	现有电脑内存升级	金邦、深圳市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根	630.00	6300.00
小写：5738000.80 元 大写：伍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捌角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龙门石窟研究院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于2026年08月14日中标甲方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智慧旅游管控平台设备采购项目，于　　年　　月　　日至工程完工验收期间在龙门石窟景区进行施工，经甲乙两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款 总则

1. 乙方（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洛阳市龙门石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保护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文物安全、人员安全和游客安全。

2. 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保护方案，报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方案应包含文物保护措施、施工人员安全操作规程、游客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二款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及设备临时储藏间。

2.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龙门石窟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重点文物保护区域，并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文物保护进场教育。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款 文物安全责任

1. 乙方施工前应对作业区域内的文物本体、附属文物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勘查，制定专项文物保护措施。

2. 乙方应确保设备选型、安装位置、安装方式符合文物保护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对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损害或干扰。

3. 乙方施工中应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因安装造成的文物、基础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法律责任。

4. 乙方在线路铺设、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采取防震、防尘、防渗漏等保

护措施，避免施工振动、粉尘、水体等对文物造成损害。

5. 施工现场应设置文物保护警示标识，划定文物保护区隔离带，严禁施工人员进入非作业区域。

第四款 人员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安全负全面责任。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2. 乙方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和文物保护知识培训。

3. 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5. 乙方应规范用电、用火管理，严禁在文物保护区域内吸烟、动用明火。

第五款 游客安全保障责任

1. 乙方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游客安全。施工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确保游客与施工区域有效隔离。

2. 乙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游客参观的影响。在游客密集区域施工时，应避开游客高峰时段或采取临时闭展等措施。

3. 乙方在高空作业、设备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景区管理部门对相关区域游客进行疏导。

4. 乙方施工材料、设备堆放不得占用游客通道和安全疏散通道，确保景区游览路线畅通。

第六款 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理

1. 乙方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坏、人员伤亡或游客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对现场设备设施进行成品保护，负责作业面内所有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完成成品验收交接。

第七款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安全责任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坏的，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文物修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游客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 乙方应购买足额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凭证应提交甲方备案。